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新县豫东南飞地产业发展规划

委托方（甲方）： 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履行期限：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

住 所 地：河南省新县新集镇朝阳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汪岱

项目联系人：黄浦

联系方式：15903765123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县新集镇朝阳路 169 号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承翔

项目联系人： 赵 曦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

电 话： 01088301753 传 真： 01088301749

电子信箱： zhaoxi0904@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县豫东南飞地产业发展规划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围绕豫东南、新县和新县飞地外部因素、内部条件，综合优势、独特优势，设计新县飞地（2025-2035）发展总体思路和目标，合

理进行产业规划和布局，构建新县飞地现代产业体系以及重点发展方向和任务。

2. 咨询要求：编制新县豫东南飞地产业发展规划，制定符合新县飞地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制定招商策略，制定招商引资目录。

3. 咨询方式：乙方自行提供设备、自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独立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如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技术咨询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新县豫东南飞地产业发展规划》初稿编制工作，2026 年 2 月 10 日前提交终稿。

2. 项目启动阶段：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组建项目团队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报甲方确认。

3. 中期实施阶段：乙方需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计划逐步推进各项工作，包括数据收集、分析、报告撰写等。

4. 成果交付阶段：乙方需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资料。

5. 后期跟进阶段：乙方需根据委托方的反馈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确保咨询成果符合委托方的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根据项目组织需要，甲方准备必要的基础材料，为乙方开展咨询服务提供必要材料。

2.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组织必要的技术与管理人員为乙方开展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項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

第四条 费用：由于本项目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乙方作为帮扶单位，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实收咨询服务费 ¥376000 元（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376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陆仟元整；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调研差旅、问卷调研、座谈、资料收集、数据处理、技术评估费、专家评审费、报告编制及修改补充完善费等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376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首体南路支行

账 号：11001042700053000045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研究过程所涉及到企业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情报，甲乙双方有义务进行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合同终止。

4. 泄密责任：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股东、董事）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

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新县豫东南飞地产业发展规划》文本，包括纸质版文件及电子 PDF 版和 Word 版各一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符合新县飞地产业发展政策、目标和甲方要求，通过专家和相关部门验收。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当在 15 日内整改并再次提交评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两次不能通过评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2. 甲方应按时支付咨询服务费。若甲方迟延支付咨询费，乙方给予甲方 7 天宽限期，超过 7 天宽限期的，甲方每延迟支付 1 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30%。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提交初稿后，因为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造成乙方大工程量的返工或误工，甲方需按参加人员已耗工日及国家规定的咨询工日计时收费标准另外支付误工赔偿，并且进度相应后延。如因甲方数据资料不全导致项目不能或者部分不能按时完成，项目进度相应后延。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咨询工日计时收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

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5.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黄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 曦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汪岱 (签名)

2025年 12 月 10 日

乙方：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何新峰 (签名)

2025年 12 月 10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3. 合同类型： _____
-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